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现结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硕辉科技”）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硕辉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，担保事项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6 日
- 3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元
- 4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产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406-1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林劲勋
- 6、与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
- 7、硕辉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16 年度经审计数据
资产总额	20767
负债总额	8140
净资产	12627
营业收入	4721
利润总额	3588
净利润	2749

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，未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；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三、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：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金额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硕辉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。
- 3、担保方式：信用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硕辉科技，其经营情况良好，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董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硕辉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（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），此次担保有利于硕辉科技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为硕辉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全资子公司硕辉科技使用该授信额度，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2016 年 7 月 28 日硕辉科技贷款金额为 108,000,000.00 元，公司对此笔贷款提供担保，目前该笔贷款已归还。

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35 万元。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；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.26%。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